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1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

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 22
7. 评标 22
8. 授予合同 26
9. 其他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一、项目概况 42
二、报价方式和最高限价 42
三、 合同金额及期限 43
四、 保费支付 43
五、保险责任 44
六、其他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资格文件部分 48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2、资格承诺声明函 49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0
投标正文部分 51
附件1　投标函 51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3
附件3　技术偏差表 54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附件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附件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8
附件8　技术部分 59
附件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车辆保险服务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1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00000元;最高限价：31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摩托车和汽车保险服务，包括交强险/车船税/第三方责任险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服务期限：2年。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标包划分：本项目划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但同一公司的两个或多个分支机构，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 CA 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汪伟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河南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福晟国际2号楼11楼西）

联系人：田艺

联系方式：010-81168612　135266699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艺

联系方式：135266699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汪伟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河南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福晟国际 2 号楼 11 楼西） 联系人：田艺 联系方式：010-81168612　13526669900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381
1.2.6	本招标项目类型	服务类
1.2.7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100000 元。 最高限价：3100000 元。 本项目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最高限价为 0.80，新能源车自主定

		价系数最高限价为0.75。 **（本项目报价方式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采购包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4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1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保险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措施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但同一公司的两个或多个分支机构，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如同一公司的两个或多个分支机构，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将全部都不通过资格审查。**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6.2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

		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现场考察	不召开
1.1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2.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1	代理服务费	1.收费对象：中标供应商 2.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中标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计算 3.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4.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5.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860188446510001
9.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3.1	郑州市政府	各供应商：

	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3.2	其他	**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各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招标项目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依据《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的通知）**。

提示：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及典当行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 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 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注：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1.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咨询服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文件部分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正文部分

（1）投标函及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技术偏差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技术部分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否则**投标无效**，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供应商的报价符合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

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人解密。

（5）唱标。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

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4）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未通过审查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1.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

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废标

8.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9. 其他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执行计算，由成交（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

服务费。

计算方法如下：

成交（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代理服务费=成交（中标）金额（万元）×1.7%

成交（中标）金额100-500万元（含500万元）的，代理服务费=（成交（中标）金额（万元）-100万元）×1.2% +1.7万元。

本项目中标金额按照项目预算金额进行计算，代理服务费42200元。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

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同的，随机确定。

四、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除投标函及附录、授权委托书以外不做为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报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格式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机器码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价格给予评分细则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30 分）	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得分（27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即自主定价系数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得分价格权值 27%。 **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得分（3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即自主定价系数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得分价格权值 3%。 **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55 分）	保险责任（25 分）	供应商应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五条保险责任进行逐条响应，完全满足或高于保险责任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整体服务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完善程度、针对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针对本项目可提供实质性的售后服务:防灾防损服务、风险检测服务、风险控制服务、车辆知识相关的培训服务、员工一对一咨询服务，内容详细完整，每具备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道路救援 (5 分）	供应商可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1、提供接电服务、紧急送油、紧急加水、更换轮胎、现场抢修，拖车服务的，得 5 分； 2、提供接电服务、紧急送油、紧急加水、更换轮胎、拖车服务的，得 3 分； 3、提供接电服务、紧急送油、紧急加水、拖车服务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得 0 分。
	理赔时效 (3 分）	对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案件赔付时效。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1、5000 元(含)以下，1 个工作日； 2、5000 元～50000 元(含)，3 个工作日； 3、50000 元～100000 元(含)，5 个工作日； 4、100000 元以上，7 个工作日。 同时满足 4 项要求得 3 分，满足 3 项要求得 2 分，满足 2 项要求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人伤调解 (3 分）	对人伤案件提供咨询调解服务。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1、提供理赔指引服务、医疗建议服务、法律咨询服务、调节服务，详细完整的，得 3 分； 2、提供理赔指引服务、医疗建议服务、法律咨询服务、调节服务，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3、提供理赔指引服务、医疗建议服务、法律咨询服务、调节服务，不完整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团队 （3 分）	成立不低于 3 人的专属的服务团队。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服务团队 3 人或低于 3 人的，本项不得分。
	线上服务 （3 分）	提供自助线上理赔服务，有专门的操作系统，提供简单、方便、快捷服务及操作流程图，功能齐全完善得 3 分，较完善细致得 2 分，基本具备得 1 分。 本项满分为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15 分）	综合偿付能力（5 分）	根据供应商或所属保险总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进行评审： 1、综合偿付能力≥200%的，得 5 分； 2、160%≤综合偿付能力＜200%的，得 2 分； 3、120%≤综合偿付能力＜160%的，得 1 分； 4、综合偿付能力＜120%的，得 0 分。 注：本项需提供供应商或所属保险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2026 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项相关业绩得 2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的可行性、针对性、优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其他服务承诺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其他服务承诺内容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切实可行，基本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其他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措施一般，切实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协议书

甲方（投保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承保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原则，就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保车辆范围

投保车辆包括汽车 852 辆及摩托车 831 辆，因报废更新车辆将有增减情况，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投保险种、投保金额、投保险额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机动车辆(汽车)商业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

3.机动车辆(摩托车)商业保险：摩托车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

4.车船税。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310 万元,服务期限 2 年。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据实核报。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合同金额用完,以先到者为准,则终止合同履行。

四、适用保险条款及保险费：

（1）本项目中的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车船税）、摩托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新费率浮动系数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据实结算；

（2）项目中的摩托车商业保险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摩托车、拖拉机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执行；

（3）项目中汽车的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四、本项目自主定价系数

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____；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____。

五、付款方式：

（一）按照银保监会“见费出单”相关规定处理。

（二）原保单到期车辆

乙方需主动与甲方各部门沟通，同时，乙方提前 1 个月向甲方各部门提供保单到期的投保车辆信息清单，经甲方各部门确认后，乙方应根据清单 5 天内完成录单事宜，并将“保费通知单”和“缴费清单”送交甲方各部门。

（三）期内新增车辆

甲方各部门向乙方递交新车投保资料，乙方应在收到投保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单事宜，并将“保费通知单”和“缴费清单”送交甲方各部门，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将投保信息汇总交给甲方各部门。

（四）保费支付

甲方各部门按机动车保险“见费出单”管理制度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保险费。期间银保监会如有新规定出台，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各部门，否则不得按新规定执行。乙方在甲方各部门按期缴付的保费资金到账日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各部门送达保单和保费发票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为 2 年，或合同金额用完,以先到者为准,则终止合同履行。

七、服务承诺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容据实填写）

八、双方特别约定

（1）甲方在乙方未兑现承保服务承诺和双方特别约定时有权退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保费，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2）在参保车辆的保险责任期内，若乙方的保险政策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除整个行业政策调整外，其他不利于投保人的新的车保政策将被拒绝。

（3）乙方提供甲乙双方签订的机动车保险单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冲突时，按本协议双方特别约定为准执行。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任何资料（车辆号牌、书面或电子文档）,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

（5）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保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九、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况，每出现一次，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自主定价系数计算保险价格的；

（3）责任明确、理赔资料齐全的理赔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增加险种与采购人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的；

2、若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甲方车辆到期续保提醒义务,或提醒信息存在重大疏漏(如错误告知续保时间、遗漏险种条款等），导致甲方未及时购买车辆保险，并在此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全额承担因保险脱保导致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费用、车辆维修费用、第三方索赔款项、法律诉讼费用等，赔偿金额以权威机构认定或司法判决为准。

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被保险单位及其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乙方如有违反合同保密协议所造成泄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15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十、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对双方协商未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提请郑州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十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协议书；

2、双方协议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如果有）；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投保车辆包括汽车 852 辆及摩托车 831 辆，因报废更新车辆将有增减情况，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车辆类型及数量分别为:

(1)汽车:852 辆，其中:燃油车 803 辆，新能源车 49 辆。

(2)摩托车:831 辆，其中:二轮摩托车 821 辆，三轮摩托车 10 辆。

(三)采购内容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机动车辆(汽车)商业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

3.机动车辆(摩托车)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

4.车船税。

注：商业保险最终购买车辆数量，以采购人最终通知为准。

二、报价方式和最高限价

（1）本项目预算金额 3100000 元，最高限价，3100000 元，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均按 3100000 元填报，不得更改。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限额，不进行报价得分计算。

（2）本项目中的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车船税）、摩托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新费率浮动系数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据实结算，不再进行报价;

（3）供应商对项目中的摩托车商业保险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摩托车、拖拉机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执行;

（4）供应商对本项目中的汽车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车辆商业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5）本项目商业保险采用自主定价系数形式报价，供应商须对燃油车（含纯燃油动力、油电混合动力汽车）及新能源车（含纯电动力，油电插混或增程动力绿牌新能源汽车）分别填报自主定价系数。自主定价系数作为本项目报价得分的计算依据。

供应商应遵循保险法相关规定确定自主定价系数，所报自主定价系数必须能履行车辆承保。投标报价自主定价系数必须为固定报价，且不能为区间值（如：0.8～0.9），投标报价自主定价系数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6）最高限价：本项目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最高限价为 0.80，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最高限价为 0.75。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结算要求：每部车辆商业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系数）×（车类）自主定价系数。本项目报价主要针对车辆商业保险的自主定价系数。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 号），自主定价系数有明确的调整范围。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注：NCD 级数（无赔款优待系数）=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限；根据全国联网的中保信平台反馈数据为准。（具体以最新公布的数据为准）

NCD 分级	-4	-3	-2	-1	0	1	2	3	4	5
NCD 系数	0.5	0.6	0.7	0.8	1	1.2	1.4	1.6	1.8	2

三、合同金额及期限

本项目合同金额:310 万元,服务期限 2 年。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据实核报。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预算金额用完,以先到者为准,则终止合同履行。

四、保费支付

（一）按照银保监局“见费出单”相关规定处理。

（二）原保单到期车辆

中标人需主动与采购人各部门沟通，同时，中标人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各部门提供保单到期的投保车辆信息清单，经采购人各部门确认后，中标人应根据清单 5 天内完成

录单事宜，并将“保费通知单”和“缴费清单”送交采购人各部门。

（三）期内新增车辆

采购人各部门向中标人递交新车投保资料，中标人应在收到投保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单事宜，并将“保费通知单”和“缴费清单”送交采购人各部门，中标人在每月 25 日前将投保信息汇总交给采购人各部门。

（四）保费支付

采购人各部门按机动车保险“见费出单”管理制度约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支付保险费。期间银保监会如有新规定出台，中标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各部门，否则不得按新规定执行。中标人在采购人各部门按期缴付的保费资金到账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各部门送达保单和保费发票。

五、保险责任

（一）承保服务

1.成立服务小组：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对于采购人的赔案，应实行专人理赔、个案负责制。对于重大案件，派专业理赔人员全程跟踪，协同处理，包括理赔手续的收集、事故的调解、车辆定损拆检等，均有专人负责陪同处理。

2.服务优先：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服务迅速：承诺在最短时间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

4.制度完善：有客户回访制度，建立档案专卷；指派专人与公安局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5.专人受理：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6．措施保障：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二）理赔服务

1.成立理赔小组：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保证采购人获得专享服

务的权利；为采购人提供VIP客户专享的理赔简单操作。

2.专人专线受理报案：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24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非工作时间发生车辆事故，保险公司必须报告公安局。

3.提供无偿救援及快速勘察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查勘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最短的时间内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后，市区30分钟内赶到现场勘察，郊县60分钟赶到现场勘察。对涉及人伤的保险事故，估计赔偿额将超过1万时，供应商应派出专业人员1小时内抵达伤者入住的医院，及时了解病情，并负责全程向伤者和医疗机构告知保险赔偿医疗费的范围，监督医药费的开支，将采购人因交通事故为工作带来的不便降到最低。

4.对于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由中标人负担有关公估费用;如对公估结果有异议,以物价部门估价为准。

5.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以采购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6.保险车辆受损失后,在采购人定点维修厂或4S店维修的事故车辆,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主厂件,保证实际维修价格与中标人定损金额一致,两者之间不得存在差价,不得以是否与中标人有合作关系维修厂作为服务的条件,费用由中标人直接与修理厂结算。

（三）业务管理

承诺对承保的车辆或财产建立专门的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四）其他

1.每台车辆中标人应提供一份相应单独保险单。

2.使用的各保险条款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

3.除重大事故外，所有参保车辆理赔时间不能超过10个工作日。

4.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间根据单位车辆变动情况，按照中标人所报自主定价系数增减合同中车辆的类型、数量、险种。

5.采购人因特殊原因有部分车辆需以发动机号或车架号作投保,在核对车架号或发动机号无误后,可正常理赔。

6.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中标人除因国家

保险政策整体变更外，合同签定后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报价追加，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如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有新的变化,中标人应按照有利于集中采购车辆保险的方案实施。

7.为解决保险责任事故相关的法律纠纷,中标人应承诺委派具有处理该类事故丰富法律经验的律师作为本项目专职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8.预算预警。中标人须建立本项目保费收支专项台账,动态管控预算执行进度,精准核算保费支出并实时更新剩余预算额度。按当前在保车辆、险种及保费标准测算,当剩余预算不足以支付未来连续 3 个月正常保费时,中标人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预警;若因采购人调整车辆数量、投保方案等原因导致预算异常变动,中标人可据实调整测算结果。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采购人的任何资料（车辆号牌、书面或电子文档），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

2、中标人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保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正文部分

附件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　包）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我方投标总价（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小写）3100000 元，其中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_____，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3100000 元**
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	
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3　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五项**保险责任逐条**对比填写）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无须填写内容，空白盖章即可。

附件8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评标方法所涉及内容）

附件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评标方法所涉及内容）